

2024 年度 神戸市就学援助 受理新申请的通知

神戸市针对在市立小学、中学上学的孩子家庭中的困难户提供帮助，支付有关学习用品和学校伙食等的费用。希望获得支援者，请您详细阅读这本小册子，并向神戸市教育委员会提交必要的材料。

去年接受了神戸市就学援助，且在提交申请书时

有表示希望继续的人无需提交材料。



有关继续申请书的提交状况，我们可以通过“确认提交的编号”进行查询。

神戸市 就学援助 検索

1 关于就学援助的对象

▶在神戸市居住，就读小学·中学·义务教育学校·中等教育学校(前期课程)，

且符合以下任何一项条件的人。※在特别支援学校或儿童养护设施等处的儿童不在对象之内。

- (1) 正在接受生活保护
- (2) 正在接受儿童抚养补助

※1 该津贴支付给单亲家庭的母亲/父亲，不同于儿童津贴和特殊儿童抚养津贴。

- (3) 家庭所有成员上一年※2 总收入※3 在基准收入值以下

※2 “上一年”是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之间

※3 “收入”是指从收入中扣除必要的费用后的金额。收入证明的阅读方法请参考第 7 页。



- (4) 虽不符合上述情况，但因失业等经济方面的因素，预计 2023 年度的收入将低于基准收入值。

基准收入值(家庭所有成员收入的总合金额)	
2 人 家庭	1 7 6 万 1 千日元
3 人 家庭	2 2 3 万 4 千日元
4 人 家庭	2 6 6 万 4 千日元
5 人 家庭	3 0 4 万 8 日元
6 人 家庭	3 6 1 万 7 日元
7 人 家庭	4 1 2 万 3 千日元
8 人以上家庭	每增加一人就追加 4 5 万 5 千日元

【如有工资收入、年金收入】

顾及到修正税制正所带来的影响，最多会从总收入中扣除 10 万日元。

【如有特别扣除】

若进行了下表的税申报，将会从总收入中分别扣除各项的金额。若没有进行申报，但是希望特别扣除时，需要提供相关确认材料（例如：单亲家庭等医疗费领取者证的复印件、残疾人手册的复印件等）。

特别扣除	从总收入中扣除额
扣除寡妇·单亲费用	27 万日元
扣除特殊残疾人费用	40 万日元
扣除普通残疾人费用	27 万日元
扣除医疗的费用	医疗费扣除额

2 关于提交申请书

- ▶ 所需资料 根据家庭状况有所不同。详细请参照 P6。
- ▶ 提交处 〒650-0044 神戸市中央区東川崎町 1-3-3
神戸ハーバーランドセンタービル ハーバーセンター4階

神戸市教育委員会事務局学校経営支援課 学事計画係

- ▶ 提出期限 **2024年5月20日当日邮戳有效**

即使超过提交期限，只要在本年度之内您仍可以申请。但补助金额可能会低于年度计划的金额。
最终受理日期为 2025年2月7日。

3 关于通知审查结果

- ▶ 7月以后由教育委员会邮送通知书。
- ▶ 如提交材料不全而无法进行审查时，7月以后教育委员会将以邮寄的方式通知您提交所需资料。

4 关于援助内容

- ▶ 针对通过援助认定的人，一年中会分数次将援助费汇到申请书所记载的银行账户里。
- ▶ 支付金额会因您孩子的学年和是否有接受生活保护而有所不同。
关于援助的详细内容，请查阅右页。
- ▶ 如果您愿意，也可以将援助费直接汇入学校的银行账户。有需要者请向学校咨询。

如拖欠学校征收金，则有可能将援助费的汇款地址变更成学校的银行账户。

5 关于申请时的注意点

- ▶ 审查结果等通知会以邮寄的方式发送。如申请后住址有变，请务必向教育委员会事務局学校经营支援课提交“变更报告”。“变更报告”可以从在神戸市主页的“就学援助指南”里下载。
- ▶ 致小学 1 年级儿童家长
已经申请过《新入学儿童学生学习用品费 入学前支付》，且已领取了入学前援助费的人，如希望接受 2024 年度的就学援助，则请利用这个资料重新申请。

就学援助 新申请书 填写方法

有关就学援助金请参照以下内容由银行账户持有人办理申请手续。此外，如果您拖欠学校征收的费用时，除医疗费和学校伙食费以外，有关补助费的申请、领受及执行将委托校长办理。此外必须同意学校收集有关该手续所需的个人信息。此外，如果申请书记载内容与事实不符时，就学援助费将追计到今年被认证的当初全部退还。

※如果您不同意收集有关全体家庭成员的收入状况的信息时，请在「家族全員の所得状況」上面画上双重线。（您需要提交所有 18 岁以上的家庭成员的2024年（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的所得证明书。）

在同意以上内容后，请按照以下说明填写所需信息。

请填写申请人（家长）的信息。

- ▶ 在区役所・学校登记的“家长”为申请人

请填写儿童学生和同居家庭成员的信息。

- ▶ 申请人和家庭成员栏的内容将与居民登录核对，请准确填写。
- ▶ 高中生以及私立学校儿童学生填写处。（中小生也请填写学校名称）
- ▶ 同居成员
审查时不仅限于居民登录上的家庭成员，所有同居成员都作为同一生計进行审查。请填写所有成员。
- ▶ 独自赴任的人或家里有需要寄生活费的大学生
请填写在申请书里。年满 18 岁以上者需要提交所得证明书。有关所得证明书请参考第 6 页的 ※ 1 和第 7-8 页的内容。
- ▶ 在日本以外等居住的人
非同居，且居民登录和生計都分开的人，则不需要填写。

⑤ 致小学 5 年级学生的家长（受生活保护家庭除外）
关于自然学校推进事业，有付给家长负担部分的补助费，也将转入就学援助金的帐户内。另外，如果您拖欠学校征收的费用，用时，领受补助费将委托给校长。

如果您不同意，请圈选 ④の振込先と異なる口座への振り込みを希望する

新 2024年度 神戸市就学援助 新規申請書

神戸市教育委員会教育長あて
就学援助について、口座名義人とともに次のとおり申請します。なお、神戸市就学援助規則第7条第2項の定めにより、学校徴収金を滞納した場合は医療費、給食費を除く援助費の請求・受領及び執行については学校長に委任します。
また、住民基本台帳・学齢簿・生活保護受給・児童扶養手当受給状況・家族全員の所得状況について、個人情報の保護に関する法律に基づき情報を収集することを承諾します。なお、申請書の記載内容が事実と異なる場合には、就学援助費を今年度認定当初にさかのぼって返還します。
※収集した個人情報は個人情報の保護に関する法律に基づき厳正に取り扱い、就学援助手続き以外の目的で利用することはありません。
※家族全員の所得状況について、情報を収集することに同意できない方は上記「家族全員の所得状況」の箇所に二重線を引いてください。（18歳以上の家族全員の、令和6年度（令和5年1月1日～令和5年12月31日分）所得証明書の提出が必要となります。）

1 申請者について記入してください。
自署困難など特別な理由がある場合は、本人同意の上で代筆も可能です。ただし、その場合は申請者の押印が必要です。

申請者フリガナ	神戸 太郎	記入日	2024 年 4 月 20 日
申請者名	神戸 太郎	電話番号	080-1234-5678
区役所・学校で登録している「保護者申請者」となります。	(大正(昭和)平成・西暦 46 年 3 月 10 日生)		

7 住所を記入してください。審査結果や援助費に関する通知の送付先になります。
単身赴任など、申請者と児童生徒の住所が異なる場合は、児童生徒の住所を記入してください。

住所 〒650-0001 神戸市 中央区 加納町6-5-1 花時計マンション101

3 児童生徒および同一生計の方(同居は全員、別居でも同一生計の場合は含む)を記入してください。
足りないときは、この用紙をコピーして2枚目以降に続きを記入してください。

フリガナ	名前	生年月日	学校名(小・中学生のみ)
コウベ	ハナコ	49 年 9 月 5 日	学校 年
コウベ	カズコ	21 年 5 月 30 日	神戸生田中 学校 3 年
コウベ	イチロウ	24 年 12 月 1 日	こうべ小 学校 6 年
フリガナ	名前	年 月 日	学校 年
フリガナ	名前	年 月 日	学校 年

4 援助費の振込口座を記入してください。普通預金以外は使用できません。
口座名義が申請者と異なるときは、申請者が口座名義人に援助費の請求・受領及び執行について委任したものとします。

17 銀行コード ゆうちょう 四三八

18 9 9 0 0 19 20 21 22 23

24 25

5 小学5年生の保護者様へ(生活保護世帯を除く)
自然学校推進事業における保護者負担分の補助費についても就学援助費の口座へ振り込みます。なお、学校徴収金を滞納した場合は、学校長の口座に振り込みます。④と異なる振込先を指定したい場合は、下記を○で囲んでください。
④の振込先と異なる口座への振り込みを希望する → 自然学校実施後に口座指定書を学校へ提出していただきます

登録: / 不備: / : / 認定:

1. 填写申请人。如果自己填写有困难等特殊的原因，可在本人同意的情况下请人代笔。如是这种情况就需要申请人本人盖印。

2. 用片假名填入申请人的姓名

3. 申请人的姓名（按在留卡的顺序填写）

4. 在「西曆」处画圈，填写申请人的出生日期。

5. 填写当日的日期

6. 填写申请人电话号码

7. 填写您的地址。有关审查结果和援助费用的通知将发送到该地址。如果申请人是独自赴任在外，和儿童学生所在的地址不同时，请填写儿童学生所在地址。

8. 地址的邮政编码

9. 地址所在的区

10. 填写区以后的地址内容

11. 填写儿童学生以及同一生計家庭成员（须填写同居的全体成员。包括分居但同一生計者）。如果填写栏不够，请复印此表格从第二页开始继续填写。

12. 用片假名填写同一生計家庭成员的名字

13. 同一生計家庭成员的姓名（按在留卡顺序填写）

14. 在「西曆」上画圈，并填写同一生計家庭成员的出生日期。

15、16. 中小生填写校名和年级

17. 填写援助金银行转帐的账户。如果帐户名字与申请人不同时，被认为申请人已授权给账户持有者，委托其对援助金的申请，领受和执行等事宜。

18. 银行代码

19. 銀行名称

20. 请按照自己账户的情况，适当在银行、农协、信金、信组上画圈。

21. 支店代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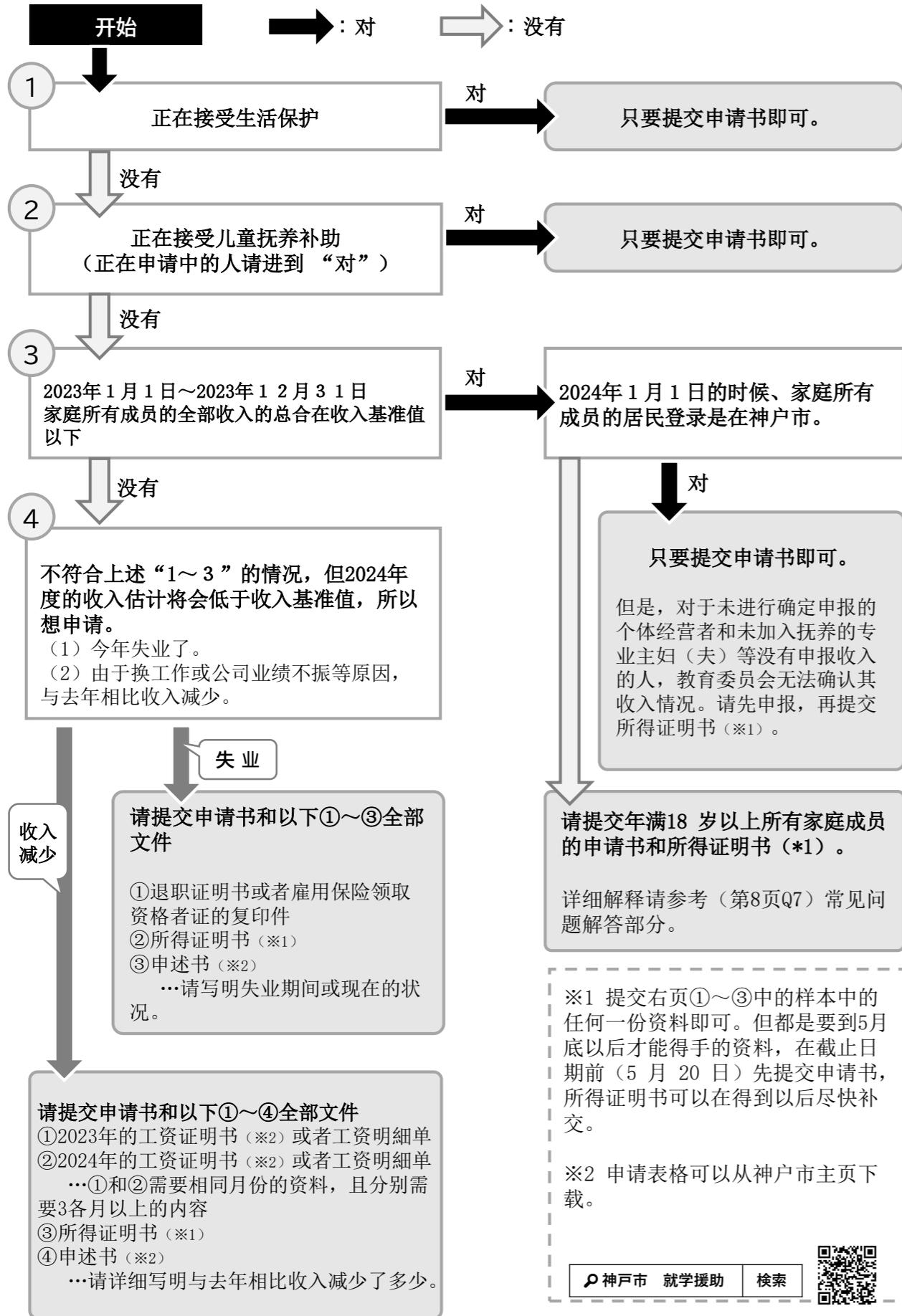
22. 支店名称

23. 请按照自己账户的情况，在支店・出張所处画圈

24. 账户号码

25. 填写 账户持有人姓名（片假名）

请按照以下流程提交必要的文件。



所得证明书样本 (皆是2024年度的资料・/复印件也可)

样本① 2024年市民税・县民税特别征收税额决定及变更通知书 (义务纳税人用)

每年6月左右由工作单位发给各位有工资的人 (不包括那些免税的人)。

令和6年度 給与所得等に係る市民税・県民税 特別徴収税額の決定・変更通知書 (納税義務者用)

请将整个通知复印在同一页上 (不要分开)。

样本② 令和6年度 市民税・县民税纳税通知 兼税额决定通知书

6月中旬左右由市税课发送给个体经营者 (不包括免税的人)。需要第1-3页的副本。

第1页

第2页

第3页

样本③ 令和6年度 (令和5年的所得) 市民税・県民税 (所得・(非)課税) 証明書

如果是非课税 (免税) 的人，您没有①②的文件，请提交这个资料。可以在1月1日有您居民登记的市区町村行政部门发行。在神戸市，可以在各区役所的市税窗口或新长田行政合同庁舎发行。

市民税・県民税 (所得・課税) 証明書

不能省略扣除栏等的文件。

【如何看懂证明书】
需要提供居住在一起所有人的收入证明。但是，以下情况除外。

如果@栏记载「有」或「*」者，则不需要提交配偶证明。
如果是①栏所记载的家属 (复数人) 时，则不需要提交是抚养对象者的证明。

... 收入总额 (总所得额)

6

常见问题一问一答

- Q 1 不知道我的延续申请书（継続申請書）是否已提交上去了？**
- A 1** 提交前留在手边的「継続申請書」副本右上角印有“提交状态确认编号”（5 位数）。您可以利用它在神户市网页上（打开第 1 页的二维码链接），可确认您延续申请的情况。如果您不知道您的确认编号，请联系 神户市教育委员会事務局学校经营支援课 078-984-0664
- Q 2 如果家中还有其他兄弟姐妹，是否要为每个孩子提交一份申请表？**
- A 2** 每户只需提交一份申请表。
- Q 3 我现在这个孩子是 4 月份上小学一年级的。但上面有小学 2 年级～中学 3 年级的兄弟姐妹，已经提交了「継続申請書」。我是否需要提交这个申请书呢？**
- A 3** 不需要。该申请书以家庭单位申报，也包括会审查下面孩子的内容。
- Q 4 不知道我去年的总收入是否低于“基准收入值”，我可以申请吗？**
- A 4** 您上一年的总收入是指「源泉征收票」上”扣除所得税后的收入额”，或者是指确定（纳税）申告书第 1 表中所记载「所得金额」的「合计栏」中所列出的金额。请作参考。即使您在不明白收入是否低于“基准收入值”的情况下也可以申请。
- Q 5 我没有收入证明，因为我没有收入。**
- A 5** 请在各区役所的市税窗口或新长田市政合同办公厅申报市县民税，并取得“所得证明书”。如果您是配偶扣税或被扶养扣税者，可以提交抚养者名义的“所得证明书”。（请参考第 7 页【如何看懂证明书】）
- Q 6 可以用源泉征收票·确定申告书（预扣税单·最终纳税申报表）代替所得证明书使用吗？**
- A 6** 不可以。
- Q 7 如果是 2024 年 1 月以后搬到神户市的人该怎么办？**
- A 7** 到 1 月 1 日为止有居民登记的市町村政府机关才持有有关所得税的数据。1 月以后迁入神户市的人还没有所得税的数据，请向原居住地的政府机关咨询，取得所得证明书等显示总收入（所得）的文件并提交给我们。
- Q 8 我被告知所得证明书要到五月底才能开具。这样到提交截止日期的（5 月 20 日）就来不及了，该怎么办才好？**
- A 8** 请在截止日期前先提交申请书，当您取得所得证明书后尽快补交上去即可。

【咨询处】

【常见问题一问一答请看这里】

神户市综合电话中心

[电话] 0 5 7 0 - 0 8 3 3 3 0 或者 0 7 8 - 3 3 3 - 3 3 3 0

[服务时间] 8 : 0 0 ~ 2 1 : 0 0 (全年无休)

